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980號

原告 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俊吉

上列原告對被告呈佳微控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返還已支付合約款項及違約損害求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56,4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4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晉發